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0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14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年计划及业务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面向中型企业客户的管理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以专业公司聚焦、专注中端业务,促进公司中端业务坚实发展,公司决定投资设立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用友优普公司"),用友优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用友优普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所属企业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为更好地引领小微企业信息化,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公司持续创新、坚实发展,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作为畅捷通的控股股东,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960.20万元、53,678.45万元、33,203.11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自2001年5月上市后,未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畅捷通的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审计报告》,2012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7,960.20万元。

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畅捷通出具的中平建华浩审字(2013)第11133号《审计报告》,2012年畅捷通的净利润为10,747.74万元。

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畅捷通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审计报告》,2012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99,356.86万元。

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畅捷通出具的中平建华浩审字(2013)第11133号《审计报告》,2012年畅捷通的净资产为53,076.48万元。

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畅捷通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和畅捷通的主营产品不同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面向大中型企业的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畅捷通的主营产品为面向小微企业的通用型应用软件。

公司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私有云解决方案,畅捷通是为小微企业提供公有云平台及服务。

2)公司与畅捷通的目标用户群体不同

公司产品的目标用户群体为大中型企业,而畅捷通的目标用户群体为小微企业。

3)公司和畅捷通的业务模式不同

针对大中型企业的特点,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畅捷通面向小微企业用户,根据用户所在行业及需求特点,批量化地销售相应的通用型应用软件。公司的云服务业务采取私有云解决方案模式,畅捷通的云服务业务采取公有云平台运营的模式,以在线软件服务(SaaS)的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

4)公司和畅捷通的软件销售模式不同

公司提供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经销为辅;畅捷通的软件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经销。

5)公司和畅捷通的产品的交付方式不同

公司的产品功能复杂,一般以解决方案模式来交付,实施时间长,投入的人力、技术、成本等比畅捷通的产品大。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和畅捷通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畅捷通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畅捷通的资产或干预畅捷通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畅捷通均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及畅捷通各自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01090305800120108005804,税务登记证号为110108600001760;畅捷通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01090879400120109080090,税务登记证号为110108553141022)。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5名成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执行总裁向奇汉、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章培林、高级副总裁吴健、高级副总裁郑雨林、高级副总裁朱铁生、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青、高级副总裁陈巧红、高级副总裁谢志华、高级副总裁胡彬、高级副总裁李宏伟、高级副总裁徐宝东、高级副总裁杨晓柏、高级副总裁牛立伟、高级副总裁严绍业,均为公司员工。

畅捷通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成员:执行董事兼总裁曾志勇、高级副总裁孙国平、高级副总裁程刚、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丹、副总裁纪向峰、副总裁蔡劲松、副总裁莫俊琦、董事会秘书尤宏涛,均为畅捷通员工。

公司与畅捷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董事、高管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持有畅捷通的股份,未超过畅捷通总股本的1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关联关系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畅捷通的股份比例
1	曾志勇	执行董事兼总裁	0.53%
2	孙国平	高级副总裁	0.15%
3	程　刚	高级副总裁	0.10%
4	邹丹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0.10%
5	纪向峰	副总裁	0.03%
6	尤宏涛	董事会秘书	0.04%
—	合　计	—	0.95%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公司关于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畅捷通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境外发行方案拟定为: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2、发行股票种类: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普通股形式)。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美国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5、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6、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H股和(2)国际配售,即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在美国境外配售H股(此次国际配售不会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在美国境内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发行H股)。

7、发行规模: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畅捷通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拟不超过发行后畅捷通总股本的26%,即不超过56,000,000股。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畅捷通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畅捷通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申请已发行的内资股转换成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畅捷通拟在本次H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畅捷通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T+产品研发及市场投入;云平台及创新应用产品研发投入;云产品推广运营投入;并购相关业务及资产;补充一般营运资金。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畅捷通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畅捷通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畅捷通境外上市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与畅捷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

畅捷通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的规定。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畅捷通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畅捷通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认为:

畅捷通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畅捷通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也有助于其他业务板块通过公司直接融资获得更好的支持。因此,畅捷通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畅捷通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畅捷通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畅捷通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畅捷通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畅捷通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变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周五)下午14:30在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F108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0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周五)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周二)
- 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周二)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周五)下午14:30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14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地点: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F108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电话:010-62436637

5、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请见附件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1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3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A401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A401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联系人:齐麟、谭方烨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637　　传真:010-6243663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本次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二: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588,投票简称:用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议案序号"项下填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2代表议案《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以2.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并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设置了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99.00元。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个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各个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各个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各个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
1	《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00
2	《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00
3	《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3.00
4	《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4.00
5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1股	同意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2股	反对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3股	弃权

④投票注意事项:

A、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

B、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C、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D、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12
债券代码:122118/122119　债券简称:12兴发01/12兴发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发行的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2月14日开始支付2013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期间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12兴发01"为6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12兴发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一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

4、债券简称、代码:12兴发01、122118

12兴发02、122119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6.30%,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品种一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为6.30%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品种一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7.30%。

6、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8、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3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4年2月14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缴。请截至2014年2月13日收市时持有"12兴发01"和"12兴发02"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4年2月13日收市时持有"12兴发01"和"12兴发02"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可参照此表格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2、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12兴发01纳税款"或"12兴发02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琛、程亚利

联系方式:0717-676085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方式:010-662290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七、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附件1:

"12兴发01"、"12兴发02"2014年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1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银行账号:1807071109022100593

账户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后,公司陆续在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撤销手续以及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湖北省商务厅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公司的批复》(鄂商务发[2014]8号),收回并撤销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20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伍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伍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12月5日)、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占用设施剩余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兰州市北环路项目建设,我公司与兰州市城关区林业局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了《兰州市北环路东段工程建设占用设施补偿补充协议书》。2013年12月27日,我公司已收到先期70%协议补偿款共计7,550,315.6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占用设施补偿补充协议并收到部分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2014年1月26日,我公司收到剩余30%协议补偿款共计3,235,849.56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收到的补偿款3,235,849.5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当期税前利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送的《关于减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2010年10月13日至2014年1月27日期间,中国信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转让本公司股份225,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674,879,0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中国信达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备查文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李开斌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金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魏国斌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金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石怀仁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国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柱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麦芽产业停产相关财务问题的议案》。

1、近几年由于麦芽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原料大麦价格波动和原料供应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麦芽产业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且在短期内难以扭转。针对麦芽行业现状,同意公司下属饮马麦芽厂和金昌麦芽厂停止生产,以避免其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

2、同意对麦芽厂存货盘亏4000万元左右进行当期账务处理。原因是历年制成率估计偏差导致会计差错所致。

3、同意对麦芽产业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约需计提减值准备8000万元左右,具体金额待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停产麦芽厂的资产进行减值准备测试评估后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2、3两项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英才先生提议,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李大宏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杨英才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英才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麦芽产业停产相关财务问题的议案》。

1、近几年由于麦芽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原料大麦价格波动和原料供应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麦芽产业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且在短期内难以扭转。针对麦芽行业现状,同意公司下属饮马麦芽厂和金昌麦芽厂停止生产,以避免其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

2、同意对麦芽厂存货盘亏4000万元左右进行当期账务处理。原因是历年制成率估计偏差导致会计差错所致。

3、同意对麦芽产业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约需计提减值准备8000万元左右,具体金额待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停产麦芽厂的资产进行减值准备测试评估后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2、3两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麦芽厂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几年由于麦芽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原